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2025 年 02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15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590582732K002Z）。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9 月 02 日，由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振丽

电话：13586180873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52
附图 4 管理台账	53
附图 5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55
附图 6 竣工、调试公示	57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60
附件 2 检测报告	61
附件 3 排污许可	76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77
附件 5 营业执照	80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81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理合同及原水检测报告	11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摩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5 万件汽摩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26 年 03 月 20 日、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7%
企业概况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摩配件制造的企业。租用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 楼、5 楼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5951 平方米，采用机加工、滚光、超声波清洗等生产工艺实施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2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15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590582732K002Z），见附件 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 11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设备变动如下：减少数控车床 90 台，具备年产 165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已建成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4、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6、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7、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02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15《台州市“区域环评+环
--------	---

	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03 月 0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大麦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IV类）后排放，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评价标准</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td></tr><tr><td>悬浮物</td><td>mg/L</td><td>30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4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16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35</td></tr><tr><td>石油类</td><td>mg/L</td><td>20</td></tr></table>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悬浮物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氨氮	mg/L	35	石油类	mg/L	20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悬浮物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氨氮		mg/L	35																											
石油类		mg/L	20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评价标准</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td></tr><tr><td>悬浮物</td><td>mg/L</td><td>5</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3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6</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1.5（2.5）</td></tr><tr><td>石油类</td><td>mg/L</td><td>0.5</td></tr></table>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石油类	mg/L	0.5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石油类	mg/L	0.5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增加了总磷指标，总磷纳管排放执行《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后排放，其他指标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总磷	mg/L	8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表 1-4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总磷	mg/L	0.3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和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6。

表 1-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租用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 楼、5 楼进行生产。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21 度 9 分 20.160 秒，北纬 N28 度 4 分 40.750 秒。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与环评比较
北侧	浙江沃特水处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鑫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沃特水处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鑫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一致
东侧	台州市非凡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非凡铜业有限公司	一致
西侧	道路，隔路为华日家具有限公司	道路，隔路为华日家具有限公司	一致
南侧	佳恒眼镜	佳恒眼镜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 楼、5 楼进行生产，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

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F	西侧为液压区、立钻区、半成品仓库、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东侧为滚光区、成品仓库，污水处理区	1F	西侧为液压区、立钻区、半成品仓库、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东侧为滚光区、成品仓库，污水处理区	/
5F	西侧为数控车床区、台钻区、焊接区，东侧为超声波清洗区、攻牙区、装配区、成品仓库，北侧为原料仓库、办公室	5F	西侧为数控车床区、台钻区、焊接区，东侧为超声波清洗区、攻牙区、装配区、成品仓库，北侧为原料仓库、办公室	/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		年产 165 万件汽摩配件		本次为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18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职工现有 9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体工程	1F	西侧为液压区、立钻区、半成品仓库、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东侧为滚光区、成品仓库，污水处理区		1F	西侧为液压区、立钻区、半成品仓库、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东侧为滚光区、成品仓库，污水处理区	与环评一致
		5F	西侧为数控车床区、台钻区、焊接区，东侧为超声波清洗区、攻牙区、装配区、成品仓库，北侧为原料仓库、办公室		5F	西侧为数控车床区、台钻区、焊接区，东侧为超声波清洗区、攻牙区、装配区、成品仓库，北侧为原料仓库、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5F：北侧为办公室	办公场所	5F：北侧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直接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		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设置在厂区一楼西南侧（约 10m ² ）；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一楼西南侧（约 10m ² ），紧邻固废仓库。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西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侧厂房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金属屑）、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F：西侧为半成品仓库；东侧为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1F：西侧为半成品仓库；东侧为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200	110	-90
2	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	立钻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台钻	58	58	与环评一致
5	攻牙机	15	15	与环评一致
6	滚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机	9	9	与环评一致
8	焊接机（激光点焊）	1	1	与环评一致
9	滚光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0	超声波清洗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装配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4	4	与环评一致

项目先行建设，设备变动如下：减少数控车床 90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6 月，共计 15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06 月消 耗量	折算年预估消耗 量
1	不锈钢材毛坯	t	300	75.9	165
2	钢材毛坯	t	300	75.9	165
3	切削液	t	17	4.3	9.3
4	液压油	t	5.1	1.3	2.83
5	滚光剂	t	2	1	2
6	清洗剂	t	0.5	0.25	0.5
7	不锈钢珠	t	1	0.253	0.55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的汽摩配件物料消耗与先行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汽摩配件	300 万件/年	76 万件	165 万件/年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汽摩配件生产负荷为 92%。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滚光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滚光、超声波清洗、切削液配置。

排水：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 $<10000\text{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材料，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6 月（企业正常生产共计 150 天）自来水用量为 737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4），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2%，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2870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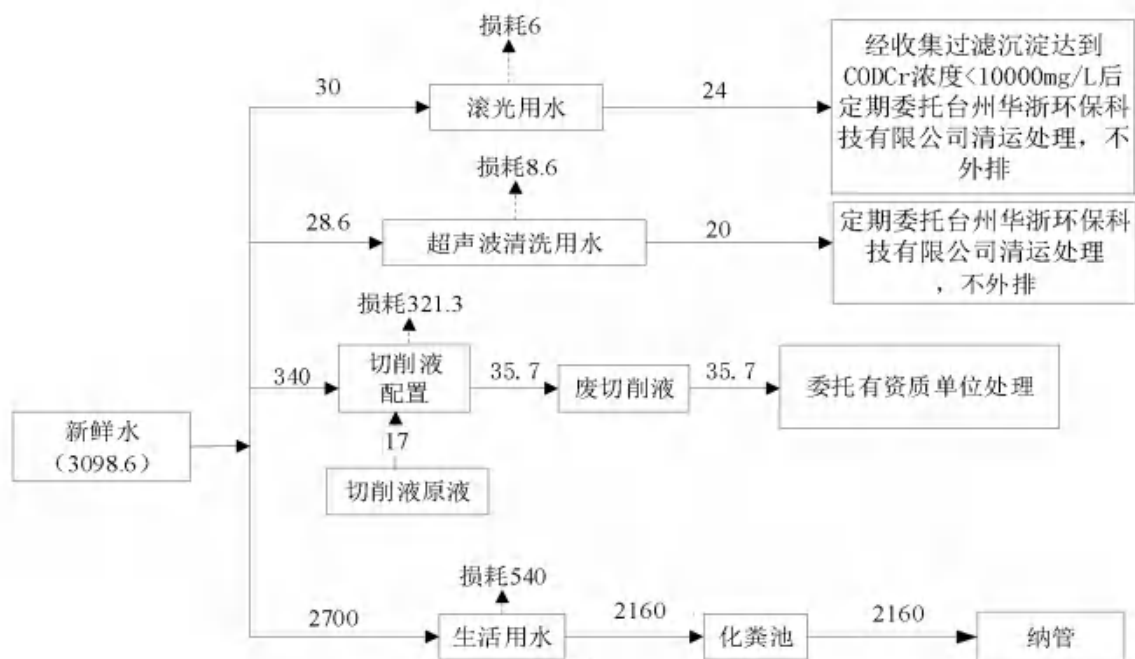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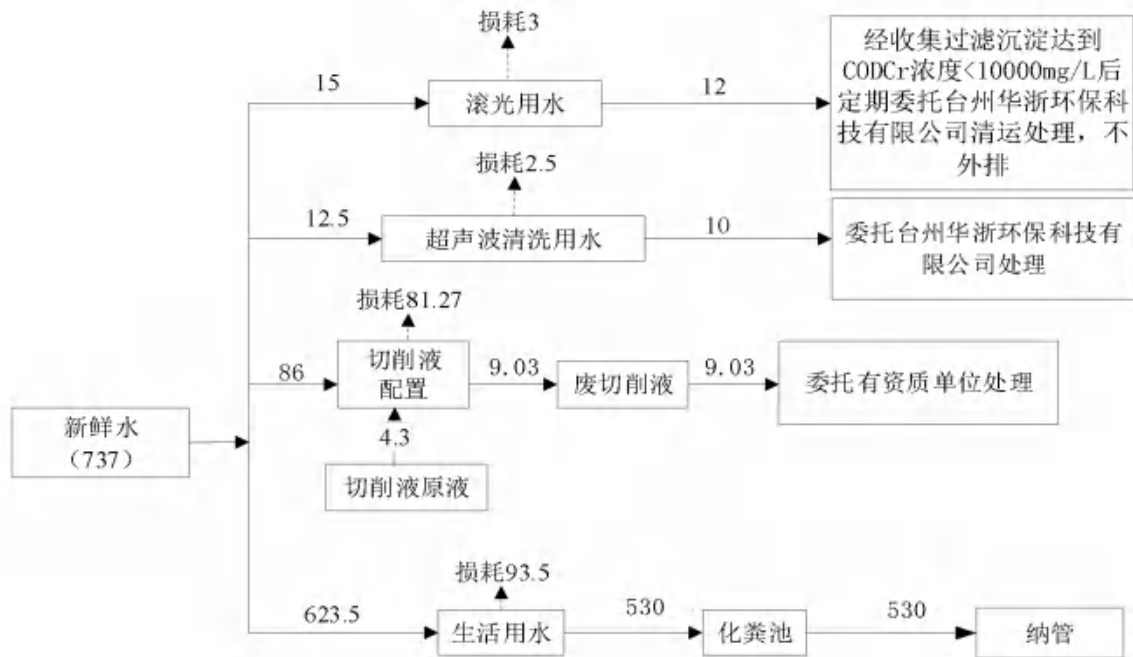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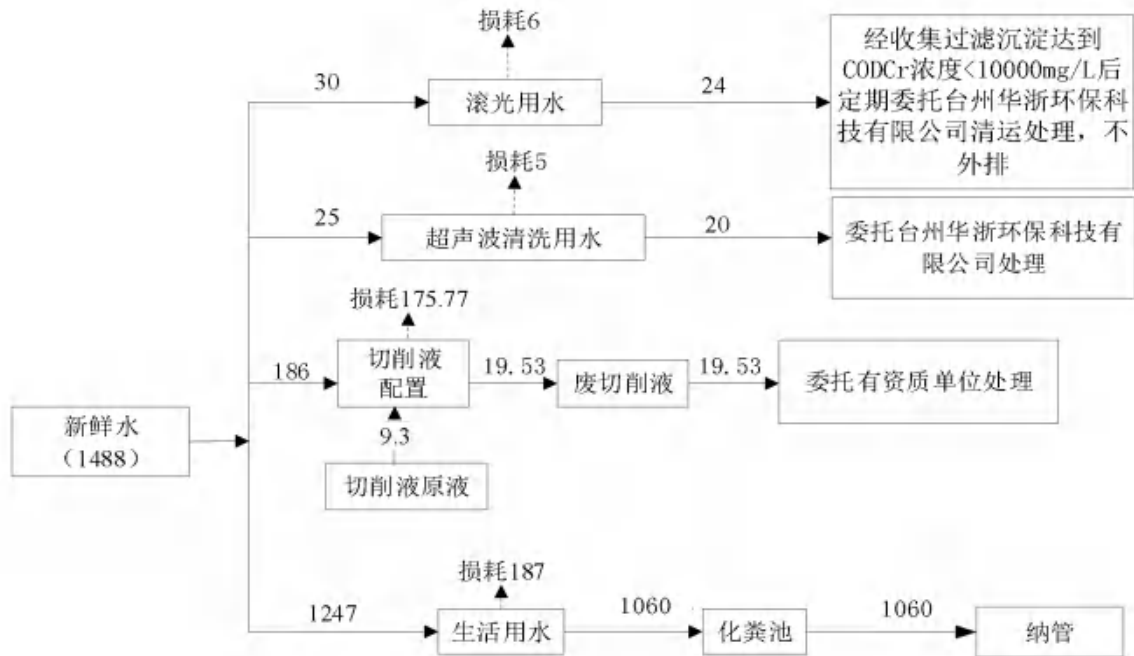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汽摩配件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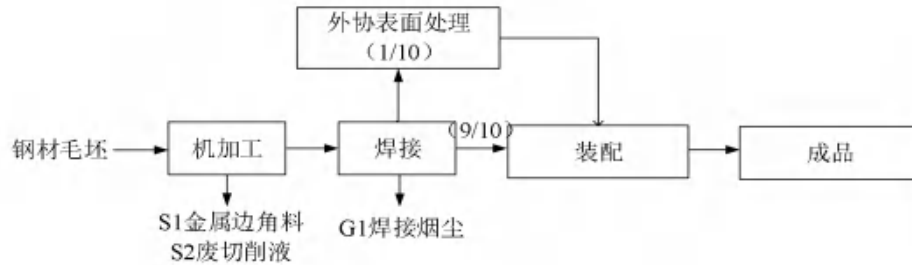


图 2.6-1 钢材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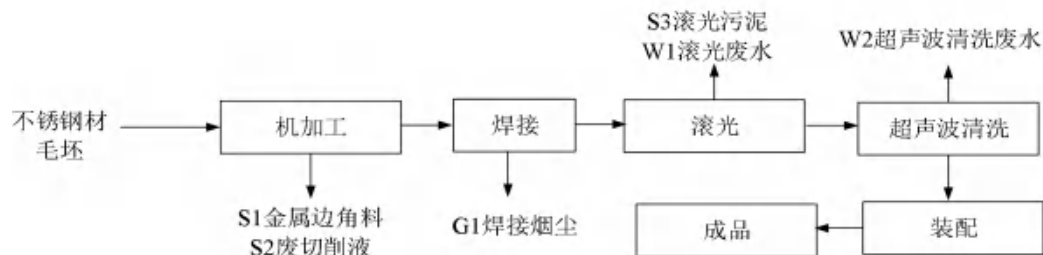


图 2.6-2 不锈钢材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机加工：钢材毛坯、不锈钢材毛坯利用数控车床、磨床、立钻、台钻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③焊接：利用焊接机进行激光点焊，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④滚光：滚光机中加入磨料（不锈钢珠）、滚光剂和水，每批次滚光结束后将工件捞出，补充新鲜水后，滚光水循环使用，每 3 天排放一次。该过程产生一定的滚光废水和滚光污泥。

⑤超声波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滚光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添加清洗剂，该过程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

⑥装配：清洗完成后的工件进行装配，得到成品。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本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无变动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	年产 165 万件汽摩配件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	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有所改动，详见附图二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先行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先行项目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已加强车间通风。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	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	不涉及排放口情况变化	否

		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直接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未新增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年产 165 万件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 2、设备与环评对比：减少数控车床 90 台。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滚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1060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滚光废水	滚光工序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外排	/	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3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工序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外排	/	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古顺工业区，为一家工业废水处理企业，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华浙已通过环保审批(玉环建[2016]103 号，玉环建[2019]36 号，台环建(玉)[2023]29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³/d, 接收废水包括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油墨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3.1-1。

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滚光废水约半个月清运一次，按照年工作 300 天计算，一年可清运 20 次，处理后的滚光废水收集桶规格为 5t，则一年最大可清运滚光废水量为 100t，能够满足企业一年清运 24 吨的滚光废水量；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滚光废水简易过滤沉淀工艺流程图见图 3.1-2。

根据废水委托处理合同，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甲方（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

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1)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10000mg/L，详见附件 7。

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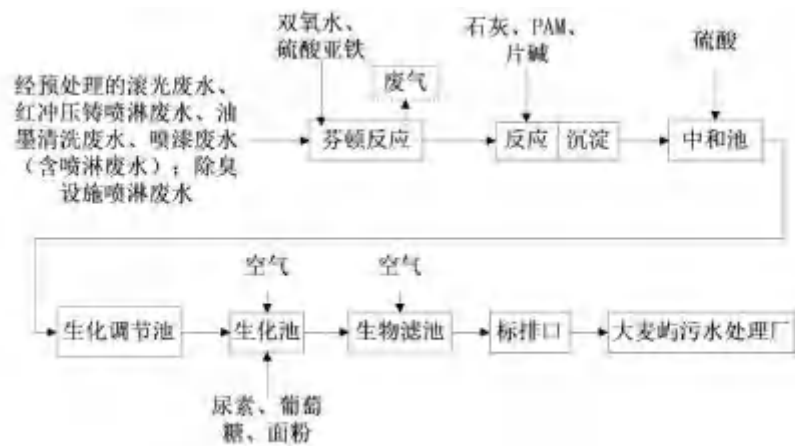


图 3.1-1 华浙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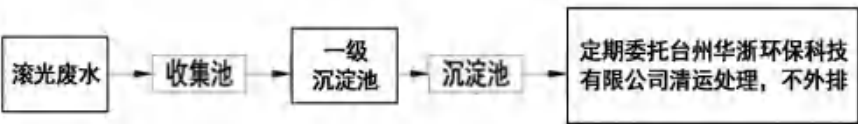


图3.1-1 滚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西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侧厂房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金属屑）、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5。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27	6.75	13.5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60	15.18	33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使用	一般固废	/	0.1	0.025	0.05	
4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7.485	9.482	20.613	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滚光污泥	滚光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2	0.6	1.2	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过滤沉淀污泥	过滤沉淀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24	0.12	0.24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45	0.105	0.24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8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包装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75	0.415	0.890	
9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25	0.05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4.08	1.04	2.26	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①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③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 ④做好分区防渗。 ⑤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已制定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7%。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委托处置	1
	废气	通风设施	1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7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
	合计	/	10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滚光废水	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	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	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	已落实。	
3		超声波清洗废水	<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直接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	<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4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已落实。	
6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7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8		废包装材料					
9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0		滚光污泥		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1		过滤沉淀污泥					

12		废油桶				
13		废化学品包装桶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14		含油抹布手套				
15		废液压油		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租用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 楼、5 楼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5951 平方米，采用机加工、滚光、超声波清洗等生产工艺实施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经现场勘查，设备变动如下：减少数控车床 90 台，本次为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65 万件汽摩配件，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直接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大麦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后排放。	项目已雨污分流；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2026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经简易过滤沉淀的滚光废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议收纳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滚光污泥、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过滤沉淀污泥属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西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侧厂房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	已落实。

	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切削液（含金属屑）、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③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 ④做好分区防渗。 ⑤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已制定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 $<10000\text{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直接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大麦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后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滚光污泥、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过滤沉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措施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固废

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5015）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RQ360	是	2027.7.1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7.7.16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2.23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7.7.27
颗粒物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79	是	2027.1.12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80	是	2027.1.26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81	是	2027.1.12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82	是	2027.1.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7.8.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5	是	2027.5.1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陈剑、叶晨刚、郑发财、胡祺祥、韦家笑、林炜哲、燕广政、雷僊僊、陈俊霖、金全。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陈剑	RQW2019052
2	叶晨刚	RQW2020061
3	郑发财	RQW2025113
4	胡祺祥	RQW2025117
5	韦家笑	RQW2022081
6	林炜哲	RQW2022079
7	燕广政	RQW2023085
8	雷僖僖	RQW2023087
9	陈俊霖	RQW2024111
10	金全	RQW202309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皖耀 251223-1A2	化学需氧量	357	375	2.4	≤10	合格
皖耀 251223-1A4、皖耀 251223-1A4P	化学需氧量	340	349	1.3	≤10	合格
皖耀 251224-2A2	化学需氧量	351	345	0.9	≤10	合格
皖耀 251224-2A4、皖耀 251224-2A4P	化学需氧量	355	376	2.9	≤10	合格
皖耀 260820-1D3	化学需氧量	7.59×10 ³	7.68×10 ³	0.6	≤10	合格
皖耀 260820-1D4、皖 耀 260820-1D4P	化学需氧量	7.41×10 ³	7.47×10 ³	0.4	≤10	合格
皖耀 260821-2D3	化学需氧量	7.60×10 ³	7.75×10 ³	1.0	≤10	合格
皖耀 260821-2D4、皖 耀 260821-2D4P	化学需氧量	7.53×10 ³	7.78×10 ³	1.6	≤10	合格
皖耀 251223-1A1	氨氮	31.2	31.8	1.0	≤10	合格
皖耀 251223-1A4、皖耀 251223-1A4P	氨氮	30.6	31.0	0.6	≤10	合格
皖耀 251224-2A1	氨氮	28.6	29.2	1.0	≤10	合格
皖耀 251224-2A4、皖耀 251224-2A4P	氨氮	29.1	30.2	1.9	≤10	合格
皖耀 251223-1A1	总磷	5.65	5.75	0.9	≤5	合格
皖耀 251223-1A4、皖耀 251223-1A4P	总磷	5.85	5.90	0.4	≤5	合格
皖耀 251224-2A1	总磷	7.50	7.35	1.0	≤5	合格
皖耀 251224-2A4、皖耀 251224-2A4P	总磷	7.75	7.80	0.3	≤5	合格
迈迅 260320-1B1	化学需氧量	26	25	2.0	≤10	合格
意和 260320-1G1	氨氮	<0.025	<0.025	/	≤20	合格
地下水 260320-M001	氨氮	0.087	0.073	8.8	≤20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199-04	化学需氧量	131	129	-4	±6	合格
2001199-04	化学需氧量	131	136	5	±6	合格
2001200-03	化学需氧量	185	179	-6	±10	合格
2001205-02	化学需氧量	37.3	36.1	-1.2	±1.7	合格
BZ251224-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1	11	±20	合格
BZ251224-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2	12	±20	合格
B24110327-02	氨氮	7.10	7.54	0.44	±0.52	合格
B24110327-02	氨氮	7.10	6.86	-0.28	±0.52	合格
B25040236-02	总磷	0.431	0.450	0.019	±0.027	合格
B25040236-02	总磷	0.431	0.450	0.019	±0.027	合格
337217-03	石油类	16.1	16.1	0	±1.4	合格
337217-03	石油类	16.1	16.1	0	±1.4	合格
337224-01	石油类	37.9	37.8	-0.1	±2.3	合格
B25070427-02	化学需氧量	32.6	31.4	-1.2	±2.3	合格
2005194-03	氨氮	7.57	7.47	-0.10	±0.20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RQ079	颗粒物	99.90	100	-0.1	2	合格
	RQ080	颗粒物	100.23	100	0.2	2	合格
	RQ081	颗粒物	100.21	100	0.2	2	合格
	RQ082	颗粒物	100.30	100	0.3	2	合格
2025 年 12 月 24 日	RQ079	颗粒物	99.94	100	-0.1	2	合格
	RQ080	颗粒物	100.13	100	0.1	2	合格
	RQ081	颗粒物	100.17	100	0.2	2	合格
	RQ082	颗粒物	100.05	100	0.0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4.1	93.7	93.6	0.1	有效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4.1	93.9	93.8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C#	收集池	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D#	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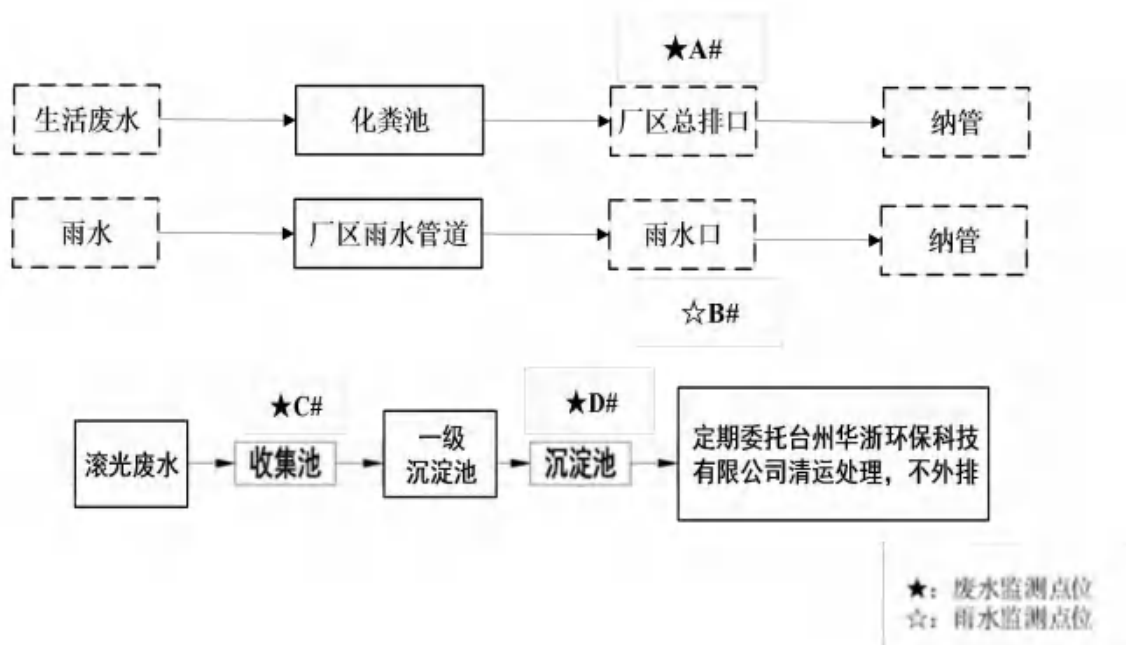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OE [#]	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OF [#]	下风向厂界		
	OG [#]	下风向厂界		
	OH [#]	下风向厂界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	厂界（四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2 [#]			
	▲3 [#]			
	▲4 [#]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数控车床	110	102
	立钻	30	26
	台钻	58	52
	攻牙机	15	15
	滚丝机	1	1
	液压机	9	9
	焊接机（激光点焊）	1	1
	滚光机	3	3
	超声波清洗机	2	2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数控车床	110	98
	立钻	30	26
	台钻	58	52
	攻牙机	15	15
	滚丝机	1	1
	液压机	9	9
	焊接机（激光点焊）	1	1
	滚光机	3	3
	超声波清洗机	2	2
2026 年 03 月 20 日	数控车床	110	98
	立钻	30	26
	台钻	58	50
	攻牙机	15	15
	滚丝机	1	1
	液压机	9	9
	焊接机（激光点焊）	1	1
	滚光机	3	3
	超声波清洗机	2	2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数控车床	110	100
	立钻	30	26
	台钻	58	50
	攻牙机	15	15
	滚丝机	1	1
	液压机	9	9
	焊接机（激光点焊）	1	1
	滚光机	3	3
	超声波清洗机	2	2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数控车床	110	100
	立钻	30	26
	台钻	58	50
	攻牙机	15	15
	滚丝机	1	1
	液压机	9	9

	焊接机（激光点焊）	1	1
	滚光机	3	3
	超声波清洗机	2	2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47 万件汽摩配件/天	0.55 万件汽摩配件	85.5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45 万件汽摩配件/天	0.55 万件汽摩配件	81.8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45 万件汽摩配件/天	0.55 万件汽摩配件	81.8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46 万件汽摩配件/天	0.55 万件汽摩配件	83.6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46 万件汽摩配件/天	0.55 万件汽摩配件	83.6

备注：设计年产 165 万件汽摩配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0.55 万件汽摩配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2026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经简易过滤沉淀的滚光废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议收纳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表 7.2-3。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 总排 口	12 月 23 日	采样时间	/	10:28	12:34	14:58	17:00	/	/	/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0	135	145	160	15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0	366	352	340	357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32	128	128	130	160	达标
		氨氮	mg/L	31.5	33.2	30.8	30.6	31.5	35	达标
		总磷	mg/L	5.70	5.60	6.10	5.85	5.81	8	达标
		石油类	mg/L	4.78	4.02	3.52	3.51	3.96	20	达标
	12 月 24 日	采样时间	/	09:58	12:03	14:03	16:05	/	/	/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0	160	175	148	16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7	348	368	355	3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28	130	131	130	160	达标
		氨氮	mg/L	28.9	28.9	29.8	29.1	29.2	35	达标
		总磷	mg/L	7.42	7.80	7.75	7.75	7.68	8	达标
		石油类	mg/L	4.93	4.36	4.52	4.03	4.46	20	达标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08 月 20 日	收集池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0:20	1.21×10^4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2:20	1.23×10^4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4:20	1.19×10^4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6:21	1.24×10^4
	沉淀池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0:17	7.60×10^3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2:17	8.04×10^3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4:18	7.64×10^3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6:18	7.41×10^3
08 月 21 日	收集池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0:01	1.31×10^4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2:03	1.29×10^4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4:03	1.21×10^4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6:04	1.27×10^4
	沉淀池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09:56	7.72×10^3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2:01	7.82×10^3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4:01	7.68×10^3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6:02	7.53×10^3

表 7.2-3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口	03 月 20 日	采样时间	/	14:05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9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27
		氨氮	mg/L	0.854
		石油类	mg/L	0.84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位置及指标	单位	收集池平均浓度	沉淀池平均浓度	污染物去除率（%）
化学需氧量	mg/L	1.24×10^4	7.68×10^3	38.1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5，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μg/m³)
12 月 23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334
		第 2 次	407
		第 3 次	413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44
		第 2 次	278
		第 3 次	290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65
		第 2 次	384
		第 3 次	291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38
		第 2 次	366
		第 3 次	229
12 月 24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211
		第 2 次	228
		第 3 次	297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10
		第 2 次	347
		第 3 次	296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39
		第 2 次	317
		第 3 次	257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71
		第 2 次	244
		第 3 次	223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2.23	10:50~11:50	18.2	101.8	东北	1.6
	14:55~15:55	19.4	101.7	东北	1.4
	16:00~17:00	19.7	101.7	东北	1.4
2025.12.24	10:20~11:20	14.3	102.0	东北	1.4
	12:30~13:30	14.4	102.0	东北	1.1
	14:15~15:15	14.9	101.9	东北	1.2

7.2.3 噪声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2 月 23 日	▲1#西南侧厂界	15:13~15: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3	65	达标
	▲2#西北侧厂界	15:18~15:2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4	65	达标
	▲3#东北侧厂界	15:22~15: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65	达标
	▲4#东南侧厂界	15:25~15: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65	达标
12 月 24 日	▲1#西南侧厂界	14:22~14: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65	达标
	▲2#西北侧厂界	14:26~14: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65	达标
	▲3#东北侧厂界	14:30~14: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5	64	65	达标
	▲4#东南侧厂界	14:35~14:3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3	64	65	达标

备注：

- 1) 12 月 23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
- 2) 12 月 24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6m/s。
-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西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侧厂房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金属屑）、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060 吨。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详见表 7.2-10。

表 7.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1060	---
	化学需氧量	30	0.032	0.065
	氨氮	1.5（2.5）	0.002	0.0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26 年 03 月 20 日、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已雨污分流；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 $<10000\text{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2026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经简易过滤沉淀的滚光废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议收纳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西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侧厂房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金属屑）、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金属边

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1590582732K002Z）。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结论

根据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废水转运台账，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待工序建成后应另行组织验收，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序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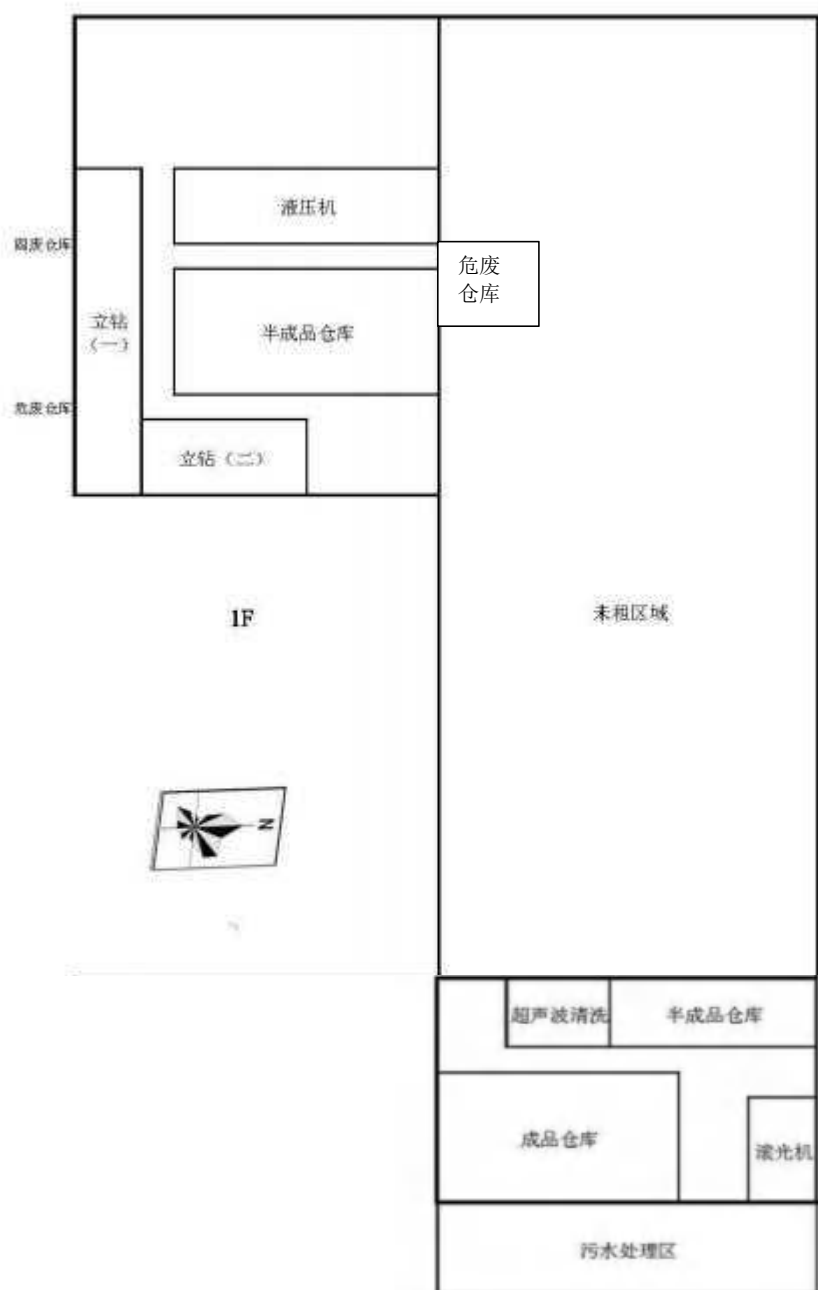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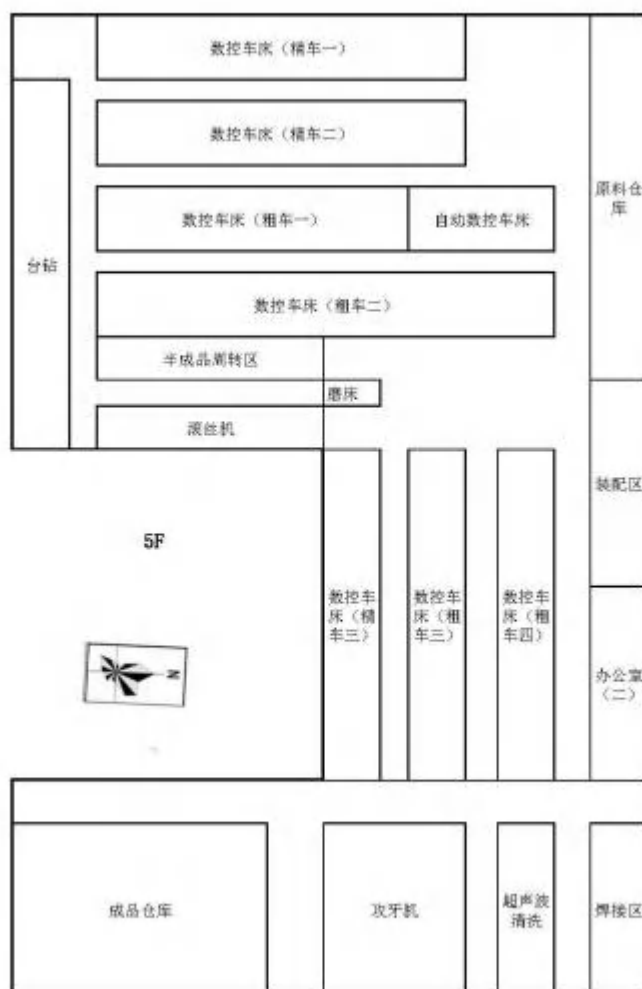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件汽摩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165 万件汽摩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5015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590582732K002Z			
	验收单位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6	0.216		0.106	0.216					
	化学需氧量							0.032	0.065		0.032	0.065					
	氨氮							0.002	0.003		0.002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数控车床	超声波清洗机
	
滚光机	立钻
	
生产废水收集桶	

附图 4 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附图 5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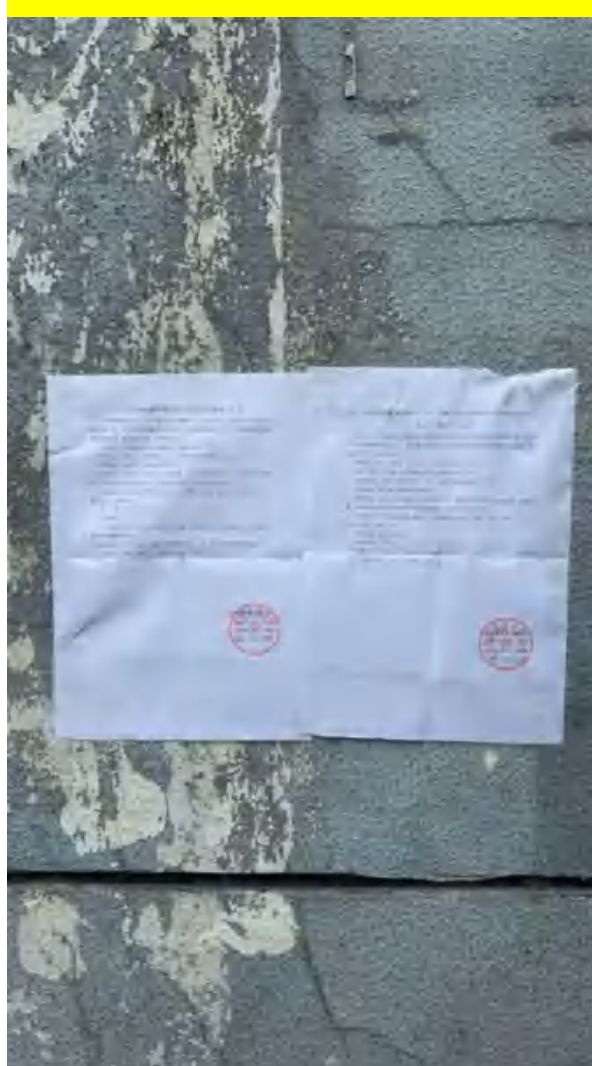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固废堆场

附图 6 竣工、调试公示



公示现场

关于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地点：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

环评单位：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15《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03 月 04 日）

项目投资：企业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废水 1 万元，废气 1 万元，噪声 1 万元，固废 7 万元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进度：

1、2025 年 10 月 09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并完成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关于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地点：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

环评单位：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15《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03 月 04 日）

项目投资：企业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废水 1 万元，废气 1 万元，噪声 1 万元，固废 7 万元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进度：

- 1、2025 年 10 月 09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
- 2、202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五）—2025015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4156

项目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4156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21 日、22 日、23 日
7. 被测单位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RQ3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备注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4156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3 月 20 日	雨水口	皖耀 260320-1B1	微黄无味 澄清无浮油	采样时间	/	14:05
				pH 值	无量纲	7.9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27
				氨氮	mg/L	0.854
				石油类	mg/L	0.84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16.4.1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1012

项目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r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101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6. 接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7. 被测单位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
9.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39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1012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总排口	12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	皖耀 251223-1A1	皖耀 251223-1A2	皖耀 251223-1A3	皖耀 251223-1A4	皖耀 251223-1A4P
		采样时间	/	10:28	12:34	14:58	17:00	17:00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
		悬浮物	mg/L	190	135	145	160	/
		化学需氧量	mg/L	370	366	352	340	3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32	128	128	/
		氨氮	mg/L	31.5	33.2	30.8	30.6	31.0
		总磷	mg/L	5.70	5.60	6.10	5.85	/
		石油类	mg/L	4.78	4.02	3.52	3.51	/
	12 月 24 日	样品编号	/	皖耀 251224-2A1	皖耀 251224-2A2	皖耀 251224-2A3	皖耀 251224-2A4	皖耀 251224-2A4P
		采样时间	/	09:58	12:03	14:03	16:05	16:05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
		悬浮物	mg/L	180	160	175	148	/
		化学需氧量	mg/L	337	348	368	355	3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28	130	131	/
		氨氮	mg/L	28.9	28.9	29.8	29.1	30.2
		总磷	mg/L	7.42	7.80	7.75	7.75	/
		石油类	mg/L	4.93	4.36	4.52	4.03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1012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样品名称				滤膜
12 月 23 日	O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皖耀 251223-1C1	334
		第 2 次	皖耀 251223-1C2	407
		第 3 次	皖耀 251223-1C3	413
	O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皖耀 251223-1D1	344
		第 2 次	皖耀 251223-1D2	278
		第 3 次	皖耀 251223-1D3	290
	O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皖耀 251223-1E1	265
		第 2 次	皖耀 251223-1E2	384
		第 3 次	皖耀 251223-1E3	291
	O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皖耀 251223-1F1	338
		第 2 次	皖耀 251223-1F2	366
		第 3 次	皖耀 251223-1F3	229
12 月 24 日	O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皖耀 251224-2C1	211
		第 2 次	皖耀 251224-2C2	228
		第 3 次	皖耀 251224-2C3	297
	O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皖耀 251224-2D1	210
		第 2 次	皖耀 251224-2D2	347
		第 3 次	皖耀 251224-2D3	296
	O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皖耀 251224-2E1	239
		第 2 次	皖耀 251224-2E2	317
		第 3 次	皖耀 251224-2E3	257
	O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皖耀 251224-2F1	271
		第 2 次	皖耀 251224-2F2	244
		第 3 次	皖耀 251224-2F3	223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1012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2月23日	▲1#西南侧厂界	15:13~15: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3
	▲2#西北侧厂界	15:18~15:2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4
	▲3#东北侧厂界	15:22~15: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4#东南侧厂界	15:25~15: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12月24日	▲1#西南侧厂界	14:22~14: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2#西北侧厂界	14:26~14: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3#东北侧厂界	14:30~14: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5	64
	▲4#东南侧厂界	14:35~14:3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3	64
备注	1) 12月23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 2) 12月24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6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2.23	10:50~11:50	18.2	101.8	东北	1.6
	14:55~15:55	19.4	101.7	东北	1.4
	16:00~17:00	19.7	101.7	东北	1.4
2025.12.24	10:20~11:20	14.3	102.0	东北	1.4
	12:30~13:30	14.4	102.0	东北	1.1
	14:15~15:15	14.9	101.9	东北	1.2

图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8108

项目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108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21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24 日
7. 被测单位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
9. 检测地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RQB255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 浙瑞(监)检 2026-08108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08 月 20 日	收集池	皖耀 260820-1C1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0:20	1.21×10^4
		皖耀 260820-1C2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2:20	1.23×10^4
		皖耀 260820-1C3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4:20	1.19×10^4
		皖耀 260820-1C4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6:21	1.24×10^4
	沉淀池	皖耀 260820-1D1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0:17	7.60×10^3
		皖耀 260820-1D2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2:17	8.04×10^3
		皖耀 260820-1D3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4:18	7.64×10^3
		皖耀 260820-1D4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6:18	7.41×10^3
		皖耀 260820-1D4P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6:18	7.47×10^3
08 月 21 日	收集池	皖耀 260821-2C1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0:01	1.31×10^4
		皖耀 260821-2C2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2:03	1.29×10^4
		皖耀 260821-2C3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4:03	1.21×10^4
		皖耀 260821-2C4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6:04	1.27×10^4
	沉淀池	皖耀 260821-2D1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09:56	7.72×10^3
		皖耀 260821-2D2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2:01	7.82×10^3
		皖耀 260821-2D3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4:01	7.68×10^3
		皖耀 260821-2D4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6:02	7.53×10^3
		皖耀 260821-2D4P	棕褐微臭浑浊无浮油	16:02	7.78×10^3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26.8.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590582732K002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9058273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0日至2030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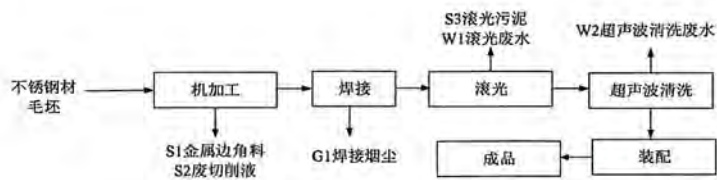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王振丽	联系电话	13586180873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	
	日工作时间	白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9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汽摩配件		300 万件/年	165 万件/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6 月用量
	不锈钢材毛坯		t	300	75.9
	钢材毛坯		t	300	75.9
	切削液		t	17	4.3
	液压油		t	5.1	1.3
	滚光剂		t	2	1
	清洗剂		t	0.5	0.25
	不锈钢珠		t	1	0.253
	新鲜水		t	3098.6	734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数控车床		台/条	200	110
	磨床		台/条	1	1
	立钻		台/条	30	30
	台钻		台/条	58	58
	攻牙机		台/条	15	15
	滚丝机		台/条	1	1
	液压机		台/条	9	9
	焊接机（激光点焊）		台/条	1	1
	滚光机		台/条	3	3
	超声波清洗机		台/条	2	2
	装配机		台/条	1	1
	空压机		台/条	4	4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47 万件汽摩配件/天	0.55 万件汽摩配件	85.5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45 万件汽摩配件/天	0.55 万件汽摩配件	81.8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45 万件汽摩配件/天	0.55 万件汽摩配件	81.8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46 万件汽	0.55 万件汽摩配	83.6



况		摩配件/天	件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46 万件汽 摩配件/天	0.55 万件汽摩配 件	83.6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钢材毛坯 → 机加工 → 焊接 → 装配 → 成品 机加工产生：S1金属边角料、S2废切削液 焊接产生：G1焊接烟尘 焊接至装配：9/10 焊接至外协表面处理：1/10 外协表面处理：(1/10) 装配产生：成品 钢材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不锈钢材毛坯 → 机加工 → 焊接 → 滚光 → 超声波清洗 → 装配 → 成品 机加工产生：S1金属边角料、S2废切削液 焊接产生：G1焊接烟尘 滚光产生：S3滚光污泥、W1滚光废水 超声波清洗产生：W2超声波清洗废水 不锈钢材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建设单位：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管理协议

(玉环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乙方协议编号: HYG12026-0062

甲方(委托方):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第一条、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转运全过程管理: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拟委托处置单位	预计产生量(吨)	市场处置单价 (元/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高东	37.45	1800
废光油	36b-064-17	奔奔/光大	1.2	1500
污水处理污泥	36b-064-17	奔奔/光大	0.24	1500
废化学试剂	900-041-49	弘源	1.45	3000
废油桶	900-219-08	弘源	0.45	3000
废油漆桶	900-041-49	弘源	0.1	30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弘源	4.08	1800

注:

1、乙方不得高于双方商定的市场处置单价协助甲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订。

2、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后,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转移联单转移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

2、甲方委托乙方将本协议全过程管理的危险废物与相对照处置清单,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于签订完本协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甲方)。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危废管理的依据。

2、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交由乙方进行管理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第 1 页 共 2 页

3、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危险废物转运日期、时间和地点。

4、甲方需根据所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内容进行配合。

(2) 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在管理委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提供所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置单位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提供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在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帮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相对应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管理甲方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甲方所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转运。

5、乙方对所签订危险废物《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内的电子台账进行填报。

6、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及维护进行协助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物管理费及支付

本协议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4000 元。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7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银行玉环芦浦小微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551259005200015，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1MA2AK6KB23

第四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问题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以解除协议。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乙方负责人： 林丹

联系电话：13586184567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小微收集中心）续期的告知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

根据《台州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点及危废豁免利用处置单位行政管理指南》要求，我市小微危废收集单位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收集中心）已有效运行 1 年，相关工作基本满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要求。现原则同意该单位继续开展玉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即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

特此告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09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象洪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6 年 02 月 1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09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象洪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26号1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26号1号楼(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6年02月11日至2031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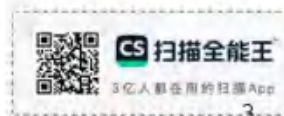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16250	收集、贮存、利用 (R4)	900-249-08 (仅限废油桶); 900-041-49 (仅限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合同

协议编号：（RL 2025 ）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收集方）：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合同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收集方）：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现行的其它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保护环境、合理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产废单位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交由乙方收集和贮存，乙方只能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核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不得超经营范围。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并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应做到出库、入库、贮存数量一致。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的装运工作，并对其装运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工作人员有不当行为，甲方现场负责人员有权制止或终止本次转运。

3、乙方运输车辆在现场完成危险废物装运后，甲方需根据过磅数量如实填写电子联单，并打印盖章，交由乙方工作人员随车带回，如甲方不办理电子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4、甲方不得随意将所暂存的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违法收集和贮存。

三、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完善危险废物备案及转移手续。

2、乙方负责该批危险废物运输时，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相关资质及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场地后的运输、贮存及收集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服务不满意时，可向乙方提出投诉（投诉电话：15867085877），乙方有责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4、乙方在协议期内应负责提供给甲方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运输资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若遇有资质，资料到期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新的有效资质和资料。

四、 收费标准及协议期限

1、甲方签定协议时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服务费用。

2、甲方在协议期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由乙方按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回收。

3、质量标准：废矿物油中水份、杂质含量不能超过 5%，油含量保证 95%以上，不低于 95%，严禁在废矿物油中添加生物油、化工等其它非矿物油的物质，不符合质量标准及不符合废矿物油类别时，乙方有权拒绝回收。

4、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07 日至 2027 年 4 月 06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续签。

5、本协议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约定

1、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业务联系人仅限与甲方业务联系。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

六、本协议相关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产废选项√
900-218-08	废液压油	1400	1	

八、以上合同内容涂改无效，仅限汽车维修单位签订，其他公司签订无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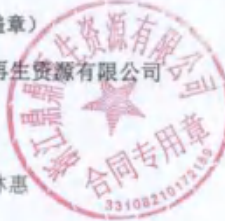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负责人：林惠

电话：1586708587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到 2029 年 1 月 29 日，在台州市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规模为 5640 吨/年。



—1—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5640	收集、贮存	仅限废矿物油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QINGLI 清流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ZQL- -YQ-

处 置 方 (甲方):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4. 7

签 订 地 点: 温州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	液态	桶装	其他处置 (D16)
	900-006-09	10	液态	桶装	
	900-007-09	—	液态	桶装	
转运数量为一年预估量，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1.1 物料进厂要求

1.1.1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甲方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将乙方危废转运至甲方工厂，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 乙方用吨桶或者其他密封容器储存包装，转运时含包装桶及危险废物转运至甲方。

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吨桶或其他密封容器无破损、滴漏等现象。

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 王会照（手机号码：13357665345）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8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1 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确保每次装运量 25 吨及以上，否则不足重量按 / 元/吨补贴运输差价。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1。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 元（小写：¥ / 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



QINGLIU 清流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开户名称: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帐 号: 19225101040028891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 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 乙方擅自支付的, 自行承担后果。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 则本合同终止, 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 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 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 恶劣天气影响, 停窑检修等), 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 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





QINGLIU 清流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 24 幢

开户：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账号：19225101040028891

电话：0577-85857555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ZQL- -YQ-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废物大类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含运含税)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	/	液态	桶装	
	900-006-09	10	1400	液态	桶装	
	900-007-09	/	/	液态	桶装	
转运数量为一年预估量, 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备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86294527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敬绍 经营范围 废品的回收、处理、再生利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长期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 24 幢
---	---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3000258

单位名称: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敬绍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 24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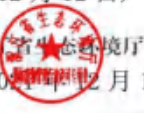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 24 幢

经营范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等危险废物的处置

有效期限: 五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58

单位名称: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敏绍

注册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2
4幢

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2
4幢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1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300025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油、 漆、 废漆油 或乳化 液	900-005-08, 900-006-08, 900-007-08	15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1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JBL2026051401

甲方：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漆光污泥，类别：HW17 代码：336-064-17，

性状：固体，包装方式：吨袋 预计产生量 15 吨。

废物名称：污水处理站污泥，类别：HW17 代码：336-064-17，

性状：固体，包装方式：吨袋 预计产生量 15 吨。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应依照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贴上图文清晰、内容齐全的标识，并且负责装入无泄漏、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及安全要求的吨袋内。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等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于待处置的废物中。

(5) 甲方有依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责任。

(6)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乙方：

(1)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转移时间及转移计划，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2) 乙方有按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量，取得处置费用的权利。

(3)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向主管部门进行联单申报，在各自的义务范围内及时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工作。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具备处置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合法有效。

(5) 装车前，甲方应对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若发现标识不清、包装破损、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混放等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 乙方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洒落，并承担由此带

第 1 页 共 2 页



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 (1)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处置费按甲方的过磅数量结算。
- (2) 计量：甲方需确保每次装运量在 30 吨以上，否则不足 30 吨重量的按____元/吨补贴运输差价。（按每批次实际运费单价补贴运输差价）

五、合同处置费用支付：

- (1) 处置费用见附件。
- (2) 乙方转移完成该批次危险废物后，按该批次的实际转移数量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3) 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除乙方确认的账户以外的账户及支付方式，乙方均不承认。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03 9365 293
 行号：40233100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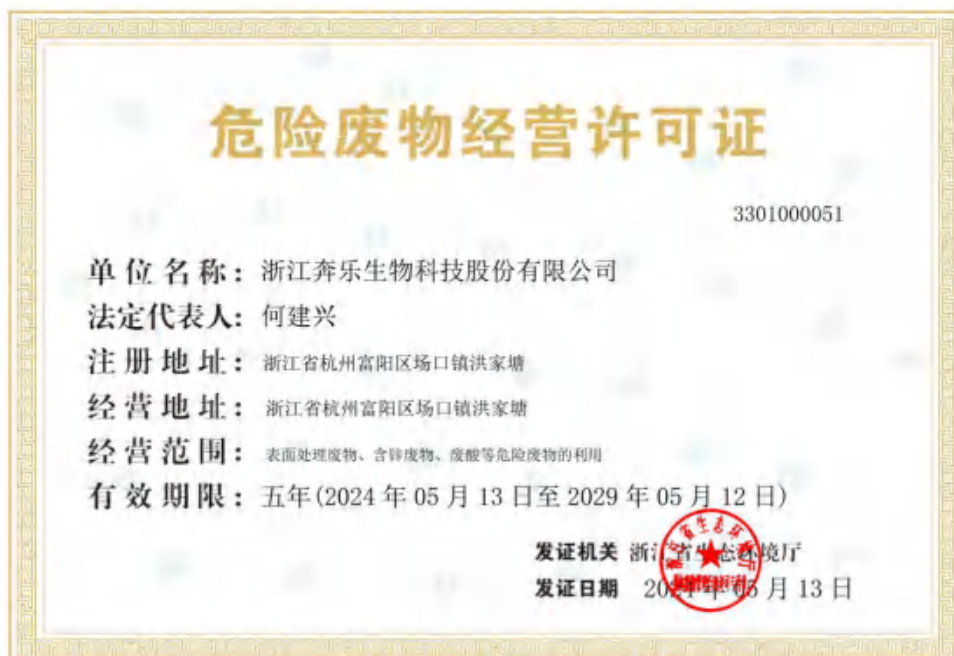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行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拱家塘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51

单位名称: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含
锌废物、废酸、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催化
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5月13日至2029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05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2-17, 336-055-17, 336-051-17, 336-088-17, 336-063-17, 336-058-17, 336-052-17, 336-064-17, 336-060-17, 336-054-17, 336-066-17	230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包含含 镍物料 富集回 转窑系 统及湿 法产品 产生系 统, 对 应代码 及经营 能力以 环评为 准。
HW23 含铜废物	900-021-23,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61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包含含 镍物料 富集回 转窑系 统及湿 法产品 产生系 统, 对 应代码 及经营 能力以 环评为 准。
HW34 废醇	261-057-34, 900-301-34, 398-005-34, 900-307-34, 900-302-34, 900-308-34, 900-304-34, 313-001-34, 900-300-34	33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湿法产 品产生 系统

HW48 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	321-021-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8-48, 321-003-48, 321-022-48, 321-013-48, 321-010-48, 321-007-48, 321-004-48, 321-023-48, 091-001-48, 321-014-48, 321-011-48, 321-018-48, 321-005-48, 321-027-48, 321-002-48	275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湿法产 品产生 系统
HW50 废催化剂	261-155-50, 251-018-50, 261-152-50	95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湿法产 品产生 系统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理合同及原水检测报告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 吨。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乙方拟接收废水包括水抛、研磨、超声波清洗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喷漆(含喷淋塔废水)及油墨清洗废水，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第 1 页 共 3 页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 $<10000\text{mg/L}$ 。

2、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	1033 4589 3812
账号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	3133 4581 0143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取甲方工业废水，有权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应当与甲方据实结算，退还相应金额。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 2026 年 03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03 月 26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 $\leq$ 5000 mg/L	130 元/吨
	5000 mg/L < COD $\leq$ 6000 mg/L	140 元/吨
	6000 mg/L < COD $\leq$ 8000 mg/L	160 元/吨
	8000 mg/L < COD $\leq$ 10000 mg/L	180 元/吨
	10000 mg/L < COD $\leq$ 12000 mg/L	240 元/吨
	12000 mg/L < COD $\leq$ 15000 mg/L	330 元/吨
	15000 mg/L < COD $\leq$ 20000 mg/L	480 元/吨
	COD $>$ 20000mg/L	650 元/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理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乙方账户。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污水处理费价格 200 元/吨，每月月初结算，开票后三日内付款。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 址：大岙路街道大古廟工业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725558
日 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采样方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6-5-7采样地点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车卸水口检测地点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室检测日期 2026-5-8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检测结果

日期	化学需氧量（COD）mg/L
2026.5.8	8727

检测目的：为了解各企业废水 COD 浓度情况，对企业抽回的污水各自取样检测，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提供依据，企业可依此检测结果作为参考。

结果编制：

郑富

审核：

谭竹琮

日期：2026 年 05 月 11 日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9 月 02 日，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
- 3、建设内容：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摩配件制造的企业。租用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 楼、5 楼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5951 平方米，采用机加工、滚光、超声波清洗等生产工艺实施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2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15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590582732K002Z）。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较环评实际减少了数控车床 90 台，未设置污水处理站，滚光废水经检验达到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样标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建



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雨污分流：滚光废水收集后经简易过滤沉淀达到化学需氧量浓度<10000mg/L 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二）废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西北侧，面积约 5 平方，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侧厂房北侧，面积约 8 平方，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金属屑）、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过滤沉淀污泥、滚光污泥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26 年 03 月 20 日对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2026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经简易过滤沉淀的滚光废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议收纳标准。

2、废气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废水转运台账，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4、待工序建成后应另行组织验收，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序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人员：[Handwritten signature]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2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五一村（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内）				
成员	参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职务	
	陈永强	34225198607208953	1358680873	总经理	
	李强	330302199712155721	1785717563		
	李强	360621198701282033	1786562849		
验收组成员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摩配件制造的企业。租用玉环市光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 楼、5 楼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5951 平方米，采用机加工、滚光、超声波清洗等生产工艺实施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2 月，企业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15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590582732K002Z）。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12 月，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

收监测服务，出具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9 月完成，2026 年 09 月 02 日，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09 月 03 日
台州皖耀机械有限公司